

股票代碼 1727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 1 季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
電話：(03)476-1266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肆、個別資產負債表	4
伍、個別綜合損益表	5
陸、個別權益變動表	6
柒、個別現金流量表	7-8
捌、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9-48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 國 晟 

會計師：許 伯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1979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
(民國115年及114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9,557	4.13	\$ 126,374	3.60	\$ 160,780	5.33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00,000	13.80	\$ 340,000	9.68	\$ 247,555	8.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02,838	2.83	117,845	3.35	87,445	2.9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59,607	4.40	159,659	4.5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19,499	14.32	457,743	13.03	374,733	12.43	2150	應付票據		1,766	0.05	1,300	0.04	383	0.0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二)	8,893	0.25	8,776	0.25	11,965	0.40	2170	應付帳款		163,604	4.51	147,840	4.21	162,853	5.4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460	0.10	7,762	0.22	3,380	0.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89,704	5.23	278,032	7.91	258,881	8.5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47	0.12	4,247	0.1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8,752	0.24	3,174	0.09	15,093	0.50						
130X	存 貨	六(四)	279,375	7.71	248,996	7.09	263,823	8.7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三)	5,580	0.16	6,091	0.17	5,058	0.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18,636	0.51	19,877	0.56	11,208	0.37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 司債	六(十四)	-	-	-	-	77,224	2.5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36,683	1.02	48,670	1.39	31,522	1.0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58,625	1.62	31,250	0.89	-	-						
	流動資產合計		1,123,188	30.99	1,040,290	29.61	944,856	31.3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61	0.21	3,675	0.10	1,912	0.07						
										流動負債合計		1,095,199	30.22	971,021	27.64	768,959	25.51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	2,411,251	66.52	2,356,392	67.08	1,861,995	61.7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06,375	11.21	433,750	12.35	230,000	7.6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2,516	0.35	14,108	0.40	10,627	0.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5,871	0.16	6,433	0.18	7,210	0.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5,321	0.42	15,348	0.44	15,429	0.5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6,207	0.17	7,453	0.21	5,548	0.1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562	0.24	9,516	0.27	2,011	0.07	2645	存入保證金		241	0.01	283	0.01	266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5,977	0.44	16,161	0.46	17,443	0.58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694	11.55	447,919	12.75	243,024	8.0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10,598	0.29	10,563	0.30	8,015	0.27		負債總計		1,513,893	41.77	1,418,940	40.39	1,011,983	33.5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二)(九)	27,199	0.75	50,585	1.44	154,408	5.12	31XX	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1,424	69.01	2,472,673	70.39	2,069,928	68.66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280,196	35.32	1,280,196	36.44	1,253,655	41.5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20,275	11.59	420,275	11.97	369,185	12.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24,215	6.19	224,215	6.38	217,760	7.2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186,033	5.13	169,337	4.82	162,201	5.38						
										保留盈餘合計		410,248	11.32	393,552	11.20	379,961	12.60						
										權益總計		2,110,719	58.23	2,094,023	59.61	2,002,801	66.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4,612	100.00	\$ 3,512,963	100.00	\$ 3,014,784	100.00						
	資產總計		\$ 3,624,612	100.00	\$ 3,512,963	100.00	\$ 3,014,784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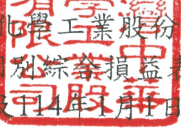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一)、七(二)	\$ 519,337	100.00	\$ 451,83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26,107)	(82.05)	(410,074)	(90.76)
5900	營業毛利		93,230	17.95	41,757	9.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659	5.13	29,799	6.59
6200	管理費用		18,288	3.52	14,101	3.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56	0.90	5,232	1.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476	0.09	758	0.17
	營業費用合計		(50,079)	(9.64)	(49,890)	(11.0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151	8.31	(8,133)	(1.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	40	0.01	46	0.0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三)	1,594	0.30	1,925	0.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四)	428	0.08	(1,662)	(0.3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五)	(4,114)	(0.79)	(142)	(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2)	(0.40)	167	0.04
7900	稅前淨利(損)		41,099	7.91	(7,966)	(1.7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5,200)	(1.00)	1,500	0.33
8200	本期淨利(損)		35,899	6.91	(6,466)	(1.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899	6.91	\$ (6,466)	(1.43)
	每股盈餘(虧損)(元/股)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 0.28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 0.28		\$ (0.0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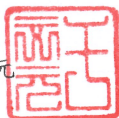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280,196	\$ —	\$ 420,275	\$ 224,215	\$ 169,337	\$ 2,094,0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203)	(19,203)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35,899	35,899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899	35,899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 1,280,196	\$ —	\$ 420,275	\$ 224,215	\$ 186,033	\$ 2,110,719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44,326	\$ 9,329	\$ 369,109	\$ 217,760	\$ 231,350	\$ 2,071,8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683)	(62,68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6,466)	(6,466)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66)	(6,4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329	(9,329)	76	—	—	76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 1,253,655	\$ —	\$ 369,185	\$ 217,760	\$ 162,201	\$ 2,002,80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1,099	\$ (7,9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835	58,977
攤銷費用	1,154	1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76	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	—	16
利息費用	4,114	142
利息收入	(40)	(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1)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5,007	8,82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212)	18,59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	2,739
其他應收款減少	4,302	6,258
存貨(增加)減少	(30,379)	1,957
預付款項減少	2,543	7,08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5)	(1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6	(6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764	(15,885)
其他應付款減少	(8,633)	(19,9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87	1,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089	61,956
收取之利息	40	58
支付之利息	(5,289)	(2,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840	59,84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902)	(36,0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	2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00)	(2,0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20	17,223
取得無形資產	(200)	(1,5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7)	(54,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738)	(76,4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1,51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2)	—
舉借長期借款	—	4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	—
租賃本金償還	(1,825)	(1,6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081	31,8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183	15,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74	145,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557	\$ 160,78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凱恩



會計主管：程清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0月30日，嗣於民國89年9月1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15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硫酸等及各化學工業原料製造暨零售與成品之買賣及其有關化學工程之設計，各工業投資及化學原料及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5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其修正，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針對性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之財務影響」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於民國116年適用之IFRSs

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公告民國116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三) 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截至本個別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發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並延續其中若干規定	2027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發布及修訂，允許符合條件之子公司採用減少揭露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1號「高通膨報表之表達貨幣換算」修訂，增補關於當企業需將財務報表由非高通膨貨幣轉換為高通膨貨幣時之貨幣換算處理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民國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本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個月內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存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2至36年；機器設備2至31年；水電設備2至24年；電腦通訊設備2至15年；試驗設備2至13年；污染防治設備2至51年；運輸設備5至16年；辦公設備3至13年；其他設備2至21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值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租賃

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出租人

出租人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融資租賃；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為營業租賃。

若為營業租賃，出租人按直線基礎將租賃給付認列為收益，但若其他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標的資產使用效益減少之形態，則適用該基礎。

若為融資租賃，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日認列應收融資租賃款及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並採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使租賃期間之各期有一固定報酬率。

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之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係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原始直接成本、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因租賃條件或其他相關因素變更所導致之變動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租賃給付係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租賃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別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2至51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值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3至8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值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一) 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體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本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 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 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 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本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相關資產之折舊費用，於相關資產之合約或經濟效益年限內將補助認列於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將相關費用予以減除。

(十六)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就實付薪資總額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臺灣銀行。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準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屬確定提撥計畫者，則依固定薪資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惟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及課稅損益者、及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另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具反稀釋作用之股數則不計入。

(十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值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值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值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值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值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值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值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值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值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可能因為全球經濟環境及產業環境之變遷，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有關遞延所得稅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 金融資產評價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參酌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進行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將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四)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淨確定福利資產所使用之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9,732	\$ 351,147	\$ 300,000
支票存款	168,828	21,569,336	25,431,945
活期存款	149,068,628	104,453,999	135,047,555
合計	<u>\$ 149,557,188</u>	<u>\$ 126,374,482</u>	<u>\$ 160,779,500</u>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淨額			
非關係人票據	\$ 102,837,851	\$ 117,844,925	\$ 87,445,397
減：備抵損失	—	—	—
淨額	<u>\$ 102,837,851</u>	<u>\$ 117,844,925</u>	<u>\$ 87,445,397</u>
應收帳款淨額			
非關係人帳款	\$ 523,978,648	\$ 461,723,632	\$ 379,023,160
減：備抵損失	(4,479,459)	(3,980,980)	(4,290,109)
淨額	<u>\$ 519,499,189</u>	<u>\$ 457,742,652</u>	<u>\$ 374,733,051</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係人帳款	\$ 8,971,130	\$ 8,833,305	\$ 12,045,085
減：備抵損失	(78,213)	(57,072)	(79,630)
淨額	<u>\$ 8,892,917</u>	<u>\$ 8,776,233</u>	<u>\$ 11,965,45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客戶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2,837,851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530,920,475	0~1%	4,515,637
逾期120天以內	2,029,303	2~5%	42,035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	—
應收帳款小計	532,949,778		4,557,67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635,787,629		\$ 4,557,672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17,844,925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468,595,370	0~1%	3,998,821
逾期120天以內	1,961,567	2%	39,231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	—
應收帳款小計	470,556,937		4,038,05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588,401,862		\$ 4,038,052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7,445,397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381,625,508	0~1%	3,220,781
逾期120天以內	8,611,980	2~10%	779,682
逾期121至180天	512,757	10%	51,276
逾期181天以上	318,000	100%	318,000
應收帳款小計	391,068,245		4,369,73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478,513,642		\$ 4,369,739

如附註六(九)，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分別全數提列備抵損失15,594,078元、15,637,536元及15,430,130元。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9,675,588	\$ 19,041,300	\$ 19,041,300
認列減損損失	476,162	634,288	758,569
期末餘額	\$ 20,151,750	\$ 19,675,588	\$ 19,799,869

(三) 其他應收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	\$ 5,792,697	\$ 1,591,046
應收利息	—	—	6,846
其他應收款—其他	3,459,968	1,969,454	1,781,701
合計	3,459,968	7,762,151	3,379,593
減：備抵損失	—	—	—
淨額	\$ 3,459,968	\$ 7,762,151	\$ 3,379,593

(四) 存貨淨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原物料	\$ 84,899,320	\$ 66,328,547	\$ 95,866,232
在製品及半成品	27,114,225	23,765,665	19,741,070
製成品	176,519,087	168,053,306	124,077,832
商品	39,592,648	40,328,792	63,192,450
在途商品	1,263,140	882,650	—
在途原物料	46,837	578,120	—
合計	329,435,257	299,937,080	302,877,584
減：備抵存貨跌價	(50,060,636)	(50,941,697)	(39,054,491)
存貨淨額	\$ 279,374,621	\$ 248,995,383	\$ 263,823,093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881,061)	\$ (7,124,197)
存貨盤(盈)損	(567,192)	4,533,706
未分攤製造費用	43,164,763	43,020,094
存貨相關費損合計	\$ 41,716,510	\$ 40,429,603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存貨產生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前期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業已出售。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成 本				
	115. 1. 1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5. 3. 31餘額
土 地	\$ 294,306,546	\$ —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76,249,266	916,000	(1,574,000)	1,890,000	477,481,266
機器設備	1,749,178,888	7,646,568	(1,071,800)	33,360,992	1,789,114,648
水電設備	254,878,021	—	(79,167)	—	254,798,854
電腦通訊設備	64,065,027	—	(2,527,502)	—	61,537,525
試驗設備	85,420,438	—	(337,000)	—	85,083,438
污染防治設備	85,445,767	—	—	—	85,445,767
運輸設備	83,469,718	—	—	—	83,469,718
辦公設備	4,269,884	—	(212,000)	—	4,057,884
其他設備	295,734,094	539,289	—	(705,007)	295,568,376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1,108,622,811	80,085,961	—	(14,658,559)	1,174,050,213
合 計	\$ 4,501,640,460	\$ 89,187,818	\$ (5,801,469)	\$ 19,887,426	\$ 4,604,914,235
	114. 1. 1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4. 3. 31餘額
土 地	\$ 294,306,546	\$ —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75,145,023	—	—	—	475,145,023
機器設備	1,723,833,700	3,859,000	(6,518,852)	6,485,510	1,727,659,358
水電設備	250,745,354	(906,000) (註)	—	791,000	250,630,354
電腦通訊設備	63,435,027	—	—	—	63,435,027
試驗設備	86,568,400	1,813,800	(3,312,261)	—	85,069,939
污染防治設備	84,925,067	443,700	—	77,000	85,445,767
運輸設備	80,869,720	—	—	—	80,869,720
辦公設備	4,112,741	—	—	—	4,112,741
其他設備	268,098,293	200,978	(840,008)	(7,227,510)	260,231,753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515,342,877	30,630,689	—	19,628,081	565,601,647
合 計	\$ 3,847,382,748	\$ 36,042,167	\$ (10,671,121)	\$ 19,754,081	\$ 3,892,507,875

註：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增添金額為4,094,000元，減除政府補助5,000,000元，致產生負值。

累 計 折 舊

	115. 1. 1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5. 3. 31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37,567,030	\$ 6,247,768	\$ (1,574,000)	\$ —	\$ 342,240,798
機器設備	1,282,058,600	33,065,778	(1,071,800)	—	1,314,052,578
水電設備	162,510,233	4,332,939	(79,167)	—	166,764,005
電腦通訊設備	51,180,662	1,054,278	(2,527,502)	—	49,707,438
試驗設備	65,823,615	2,614,620	(337,000)	—	68,101,235
污染防治設備	61,269,956	591,099	—	—	61,861,055
運輸設備	55,992,911	1,665,171	—	—	57,658,082
辦公設備	3,837,623	49,445	(212,000)	—	3,675,068
其他設備	125,008,227	4,594,675	—	—	129,602,902
合 計	<u>\$ 2,145,248,857</u>	<u>\$ 54,215,773</u>	<u>\$ (5,801,469)</u>	<u>\$ —</u>	<u>\$ 2,193,663,161</u>

	114. 1. 1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分類	114. 3. 31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16,326,825	\$ 5,899,888	\$ —	\$ —	\$ 322,226,713
機器設備	1,190,332,270	37,748,575	(6,460,352)	—	1,221,620,493
水電設備	145,417,087	4,369,678	—	—	149,786,765
電腦通訊設備	46,171,700	1,342,390	—	—	47,514,090
試驗設備	58,810,134	2,563,357	(3,312,261)	—	58,061,230
污染防治設備	57,825,556	910,777	—	—	58,736,333
運輸設備	50,063,760	1,645,668	—	—	51,709,428
辦公設備	3,639,982	52,959	—	—	3,692,941
其他設備	115,176,101	2,828,749	(840,008)	—	117,164,842
合 計	<u>\$ 1,983,763,415</u>	<u>\$ 57,362,041</u>	<u>\$ (10,612,621)</u>	<u>\$ —</u>	<u>\$ 2,030,512,835</u>

帳 面 金 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土 地	\$ 294,306,546	\$ 294,306,546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135,240,468	138,682,236	152,918,310
機器設備	475,062,070	467,120,288	506,038,865
水電設備	88,034,849	92,367,788	100,843,589
電腦通訊設備	11,830,087	12,884,365	15,920,937
試驗設備	16,982,203	19,596,823	27,008,709
污染防治設備	23,584,712	24,175,811	26,709,434
運輸設備	25,811,636	27,476,807	29,160,292
辦公設備	382,816	432,261	419,800
其他設備	165,965,474	170,725,867	143,066,91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74,050,213	1,108,622,811	565,601,647
合 計	<u>\$ 2,411,251,074</u>	<u>\$ 2,356,391,603</u>	<u>\$ 1,861,995,040</u>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六)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調節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5年1月1日餘額	\$ 4,792,927	\$ 17,416,843	\$ 1,333,352	\$ 23,543,122
本期變動	—	—	—	—
115年3月31日餘額	\$ 4,792,927	\$ 17,416,843	\$ 1,333,352	\$ 23,543,122
累計折舊：				
115年1月1日餘額	\$ 931,959	\$ 7,595,723	\$ 907,481	\$ 9,435,163
折 舊	399,411	1,077,018	115,284	1,591,713
115年3月31日餘額	\$ 1,331,370	\$ 8,672,741	\$ 1,022,765	\$ 11,026,876
帳面金額：				
115年1月1日	\$ 3,860,968	\$ 9,821,120	\$ 425,871	\$ 14,107,959
115年3月31日	\$ 3,461,557	\$ 8,744,102	\$ 310,587	\$ 12,516,246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4,161,019	\$ 12,906,127	\$ 1,233,176	\$ 18,300,322
增 加	—	3,572,094	100,176	3,672,270
減 少	—	(726,942)	—	(726,942)
114年3月31日餘額	\$ 4,161,019	\$ 15,751,279	\$ 1,333,352	\$ 21,245,650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30,113	\$ 5,781,355	\$ 446,484	\$ 9,757,952
折 舊	378,552	1,094,435	115,145	1,588,132
減 少	—	(726,942)	—	(726,942)
114年3月31日餘額	\$ 3,908,665	\$ 6,148,848	\$ 561,629	\$ 10,619,142
帳面金額：				
114年1月1日	\$ 630,906	\$ 7,124,772	\$ 786,692	\$ 8,542,370
114年3月31日	\$ 252,354	\$ 9,602,431	\$ 771,723	\$ 10,626,508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 額
115. 1. 1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3,289,247)	\$ 15,347,866
折舊提列	—	—	—	(27,120)	(27,120)
115. 3. 31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3,316,367)	\$ 15,320,746
114. 1. 1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3,180,767)	\$ 15,456,346
折舊提列	—	—	—	(27,120)	(27,120)
114. 3. 31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3,207,887)	\$ 15,429,226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對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5年1月15日之公允價值為60,930,000元。基於該鑑價報告、民國115年第1季及114年度之市況推論，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應無減損。該鑑價報告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及鑑價之相關資訊如下：

公允價值：60,930,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三級，即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使用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並以評價技術推導公允價值。

評價方法：比較法評估價值：58,571,040元

收益法評估價值：60,930,000元

折現率：2.72%

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權重比：0%:100%

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無此事項。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均供出租使用，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44,742元及320,661元，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2,733元及92,788元。
4.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提供質押。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 額
115年1月1日餘額	\$ 15,169,148	\$ (5,652,995)	\$ 9,516,153
本期增加/攤銷	200,000	(1,154,292)	(954,292)
115年3月31日餘額	\$ 15,369,148	\$ (6,807,287)	\$ 8,561,861
114年1月1日餘額	\$ 3,074,148	\$ (2,475,226)	\$ 598,922
本期增加/攤銷	1,525,000	(113,014)	1,411,986
114年3月31日餘額	\$ 4,599,148	\$ (2,588,240)	\$ 2,010,908

1. 上項無形資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上項無形資產並未提供質押。

(九)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用品盤存	\$ 321,674	\$ 357,748	\$ 339,614
其他預付費用	19,905,450	24,736,946	13,007,196
預付貨款	2,943,903	619,168	894,369
預付設備款	22,645,800	44,697,201	150,956,080
存出保證金	36,701,549	48,721,249	31,940,943
催收款項	15,594,078	15,637,536	15,430,130
減：備抵損失	(15,594,078)	(15,637,536)	(15,430,130)
合 計	\$ 82,518,376	\$ 119,132,312	\$ 197,138,202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 動	\$ 55,318,840	\$ 68,546,873	\$ 42,730,087
非 流 動	27,199,536	50,585,439	154,408,115
合 計	\$ 82,518,376	\$ 119,132,312	\$ 197,138,202

上項催收款項係帳齡逾1年且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款項，全數均已提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0,000	\$ 340,000,000	\$ 247,555,459
期末年利率	1.86~2.01%	1.86~2.02%	1.85~5.09%
最後到期日	115年6月25日	115年3月5日	114年7月9日

上項銀行借款本公司均未提供擔保品。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台灣票券	\$ 60,000,000	\$ 60,000,000	\$ —
中華票券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 計	160,000,000	160,0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393,020)	(341,331)	—
淨 額	\$ 159,606,980	\$ 159,658,669	\$ —
期末年利率	1.55%	1.55~1.56%	—
最後到期日	115年5月14日	115年2月9日	—

上項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均未提供擔保品。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272,669	\$ 23,318,426	\$ 20,308,247
應付利息	750,383	533,564	221,769
應付退休金費用	2,559,691	2,378,993	2,260,893
應付員工酬勞	990,000	140,000	3,099,261
應付董事酬勞	850,000	140,000	—
應付運費	12,935,852	14,121,238	12,895,703
應付水電瓦斯費	7,403,454	7,773,947	6,205,368
應付防治污染費	10,116,167	10,792,297	8,071,424
應付零件及消耗品費	4,079,750	6,681,215	5,807,794
應付保險費	4,569,776	4,379,728	3,575,870
應付出口費用	564,796	1,133,691	1,818,321
應付修繕費	10,052,294	15,288,764	9,806,539
其他應付費用	12,911,721	11,702,940	10,299,325
小 計	89,056,553	98,384,803	84,370,514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80,532,855	179,648,069	111,827,778
應付營業稅	911,854	—	—
應付現金股利	19,202,934	—	62,682,740
小計	100,647,643	179,648,069	174,510,518
合計	\$ 189,704,196	\$ 278,032,872	\$ 258,881,032
流動	\$ 189,704,196	\$ 278,032,872	\$ 258,881,032
非流動	—	—	—
合計	\$ 189,704,196	\$ 278,032,872	\$ 258,881,032

(十三) 租賃負債

1. 本公司之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5,811,444	\$ (231,458)	\$ 5,579,986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96,172	(188,982)	6,207,190
合計	\$ 12,207,616	\$ (420,440)	\$ 11,787,176

	114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6,353,291	\$ (262,597)	\$ 6,090,6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79,760	(227,063)	7,452,697
合計	\$ 14,033,051	\$ (489,660)	\$ 13,543,391

	114年3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租賃負債—流動	\$ 5,252,039	\$ (193,568)	\$ 5,058,471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10,795	(163,280)	5,547,515
合計	\$ 10,962,834	\$ (356,848)	\$ 10,605,986

2.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9,198	\$ 52,65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3,790	\$ 160,02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92,603	\$ 108,528

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25,413	\$ 1,644,396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	(599,400,000)	(521,900,000)
到期償還金額	—	(6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 餘額	—	—	(876,269)
小計	—	—	77,223,731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 回權公司債	—	—	(77,223,731)
一年後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 —	\$ —	\$ —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 —	\$ 4,277,645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 評價損失(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 15,620
利息費用(註)	\$ —	\$ 434,442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1.9836%。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3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 發行面額：600,000,000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每張面額100,000元。
- (3) 票面利率：0%。
- (4) 還本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 發行期限：3年(民國111年10月3日至民國114年10月3日)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10月3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30.80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 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 遇有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每股時價之比率調降轉換價格。
-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於除息基準日(民國114年8月5日)調整為29.20元。

(8)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13年10月3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 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民國114年8月24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60,000,000元(原發行面額之10%)時。

- (10)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405,000,000	\$ 405,000,000	\$ 230,000,000
銀行信用借款	60,000,000	60,000,000	—
合計	465,000,000	465,000,000	23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8,625,000)	(31,250,000)	—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6,375,000	\$ 433,750,000	\$ 230,000,000
期末年利率	2.068~2.140%	2.068~2.140%	1.955~2.250%
最後到期日	117年12月5日	117年12月5日	116年3月25日

上項長期借款本公司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六)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15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25年以上者，或工作10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1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20%。

(2) 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94年7月1日起實施新制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制度。本公司員工選擇舊制勞基法退休金制度者可繼續累積退休給付年資；選擇新制者，不再繼續累積退休給付年資，而是按薪資6%提撥至個人帳戶。

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係以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其精算假設、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之費用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3%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主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 A. 折現率：用以將退職後福利義務(包括提撥基金及未提撥基金者)折現及評估下一年度計畫資產利息收入之利率，應參考衡量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對此類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貨幣，應使用以該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於衡量日)之市場殖利率。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貨幣及期間應與退職後福利義務之貨幣及估計期間一致。
- B. 預期薪資增加率：未來薪資增加之估計考量通貨膨脹、年資、升遷及其他相關因素，如就業市場之供需情況。

(2) 列入個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709,830)	\$ (8,691,000)	\$ (13,403,1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08,020	19,254,069	21,417,654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0,598,190	\$ 10,563,069	\$ 8,014,551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5. 1. 1餘額	\$ (8,691,000)	\$ 19,254,069	\$ 10,563,069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8,830)	53,951	35,121
認列於(損)益	(18,830)	53,951	35,121
115. 3. 31餘額	\$ (8,709,830)	\$ 19,308,020	\$ 10,598,190
114. 1. 1餘額	\$ (13,337,000)	\$ 21,342,085	\$ 8,005,085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553)	—	(20,553)
利息(費用)收入	(45,550)	75,569	30,019
認列於(損)益	(66,103)	75,569	9,466
114. 3. 31餘額	\$ (13,403,103)	\$ 21,417,654	\$ 8,014,551

(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	\$ 20,553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8,830	45,550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53,951)	(75,569)
淨退休金成本	\$ (35,121)	\$ (9,466)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2.36%	11.84%	12.95%
短期票券	3.57%	3.70%	5.68%
公債、金融債券 、公司債及證 券化商品	8.48%	8.47%	7.58%
股票及受益憑證 投資(含期貨)	12.38%	11.71%	11.48%
國外投資	7.64%	7.60%	7.35%
委託經營			
國內委託經營	13.94%	13.79%	13.10%
國外委託經營	41.63%	42.89%	41.86%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6)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預期薪資增加率分別加減0.25%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58%	1.08%	1.75%	1.2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8,585,000)	\$ (8,800,000)	\$ (13,158,000)	\$ (13,519,000)
依原假設計算	(8,691,000)	(8,691,000)	(13,337,000)	(13,337,000)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106,000	(109,000)	179,000	(182,00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22%	1.25%	-1.34%	1.36%

B. 預期薪資增加率敏感度分析：

	預期薪資增加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2.25%	1.75%	2.25%	1.75%
依模擬假設計算	\$ (8,799,000)	\$ (8,586,000)	\$ (13,520,000)	\$ (13,157,000)
依原假設計算	(8,691,000)	(8,691,000)	(13,337,000)	(13,337,000)
確定福利義務(損失)利益	(108,000)	105,000	(183,000)	180,00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24%	-1.21%	1.37%	-1.35%

(7) 本公司預期民國115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支付金額為6,055,992元，提撥金額為0元。民國114年底及113年底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6.5年及7年。

3.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提撥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者分別為2,258,038元及2,124,727元。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2,559,691元、2,378,993元及2,260,893元，該金額將於報導期間結束後支付。

(十七)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0%，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1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直接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643,049	\$ 9,152	\$ —	\$ —	\$ 1,652,201
預付退休金費用	(5,405,303)	(7,024)	—	—	(5,412,32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188,339	(176,212)	—	—	10,012,127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987,315	(17,101)	—	—	970,2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7,464)	(31,117)	—	—	(458,581)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00,716)	600,716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342,268	—	—	—	3,342,26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378,41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9,727,488				\$ 10,105,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160,971				\$ 15,976,8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433,483				\$ 5,870,908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直接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712,497	\$ 216,665	\$ —	\$ —	\$ 1,929,162
預付退休金費用	(5,397,730)	(1,894)	—	—	(5,399,62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235,738	(1,424,840)	—	—	7,810,898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1,019,808	36,534	—	—	1,056,342
未實現兌換利益	(927,015)	(129,923)	—	—	(1,056,938)
未實現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03,840)	3,128	—	—	(600,71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846,293	—	—	—	3,846,293
公司債折價攤銷	(227,917)	—	—	75,488	(152,429)
虧損扣抵	—	2,800,330	—	—	2,800,33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00,000	\$ —	\$ 75,48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657,834				\$ 10,233,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814,336				\$ 17,443,0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156,502				\$ 7,209,703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催收款項呆帳			
損失	\$ 957,445	\$ 957,445	\$ 957,445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8,752,092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3,173,67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5,578,414	—
遞延所得稅	(378,414)	(1,500,0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00,000	\$ (1,500,000)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損)	\$ 41,099,003	\$ (7,965,659)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219,800	\$ (1,593,132)
永久性差異	153,878	93,1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3,173,67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00,000	\$ (1,500,000)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8,752,092	\$ —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3,173,678	15,092,767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73,678)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8,752,092	\$ 15,092,767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此事項。

5.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當期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公司債折價攤銷	\$ —	\$ (75,488)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186,031,362	169,335,293	162,200,060
合計	\$ 186,031,362	\$ 169,335,293	\$ 162,200,060

(十八)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31日，額定股本為1,800,000,000元，實收股本總額為1,253,654,790元，分為125,365,479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民國114年第3季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申請轉換金額為77,500,000元，申請換發普通股2,654,080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6,540,800元。考量應付公司債折價、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後，認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55,334,386元，已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5年3月31日，額定股本均為1,800,000,000元，登記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280,195,590元，分為128,019,559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發行股票溢價(含可轉換公司債溢價)	\$ 411,266,757	\$ 411,266,757	\$ 355,898,337
合併溢額	9,008,923	9,008,923	9,008,92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4,277,645
合計	\$ 420,275,680	\$ 420,275,680	\$ 369,184,905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分派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55,051
現金股利	62,682,740 (每股0.50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12,463
現金股利	19,202,934 (每股0.15元)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預計民國115年5月29日股東會決議。

另有關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5.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其他特殊情形下，每年股利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10%以上，現金股利至少為當年度股利總額30%以上。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本期淨利	\$ 35,899,003	128,019,559 股	\$ 0.28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員工酬勞	—	20,309 股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本期淨利	\$ 35,899,003	128,039,868 股	\$ 0.28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淨損 (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本期淨損	\$ (6,465,659)	125,365,479 股	\$ (0.05)
<u>稀釋每股虧損</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 股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本期淨損	\$ (6,465,659)	125,365,479 股	\$ (0.05)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將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發行之普通股	128,019,559 股	125,365,479 股
本期變動	— 股	— 股
期末發行之普通股	128,019,559 股	125,365,479 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019,559 股	123,365,479 股

(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737,411	\$ 16,068,474	\$ 48,805,885	\$ 30,834,550	\$ 13,023,915	\$ 43,858,465
勞健保費用	3,515,625	1,200,676	4,716,301	3,360,022	1,722,882	5,082,904
退休金費用	1,455,750	767,167	2,222,917	1,400,893	714,368	2,115,2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6,077	979,686	3,435,763	2,228,337	858,913	3,087,250
折舊費用(註)	49,622,840	6,184,646	55,807,486	52,133,886	6,816,287	58,950,173
攤銷費用	7,251	1,147,041	1,154,292	—	113,014	113,014

註：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另有供出租之資產折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均為27,120元。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850,000	\$ —
董事酬勞	\$ 850,000	\$ —

上述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認列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140,000元及3,099,261元，董事酬勞分別為140,000元及1,560,000元，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另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一) 營業收入

收入之細分如下：

主要地區市場 \ 主要產品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200,782,925	\$ 112,331,702	\$ 188,037,268	\$ 501,151,895
日 本	—	12,014,588	—	12,014,588
其 他	—	5,658,064	512,340	6,170,404
合 計	\$ 200,782,925	\$ 130,004,354	\$ 188,549,608	\$ 519,336,887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主要地區市場	主要產品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計
台灣	\$ 193,914,306	\$ 103,411,024	\$ 122,976,395	\$ 420,301,725
日本	—	16,568,369	—	16,568,369
美國	—	2,573,367	—	2,573,367
其他	202,327	12,185,018	—	12,387,345
合計	\$ 194,116,633	\$ 134,737,778	\$ 122,976,395	\$ 451,830,806

(二二) 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之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714	\$ 45,925
其他利息收入	35,121	—
合計	\$ 39,835	\$ 45,925

(二三)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359,742	\$ 1,395,153
政府補助收入	15,000	10,000
再生能源電能躉售收入	921,386	—
其他收入—其他	298,376	519,907
合計	\$ 1,594,504	\$ 1,925,060

(二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120,945	\$ 159,238
外幣兌換淨利益	504,584	376,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損失	—	(15,620)
供出租之資產折舊	(27,120)	(27,120)
什項支出	(170,826)	(2,155,344)
合計	\$ 427,583	\$ (1,662,070)

(二五)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593,999	\$ 2,320,535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910,263	—
公司債利息	—	434,442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1,014	945
租賃負債利息	69,198	52,650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	(1,460,314)	(2,667,046)
合 計	\$ 4,114,160	\$ 141,526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460,314元及2,667,046元，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125%及1.755%。

(二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稅後淨利已減除下列項目：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76,162	\$ 758,569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215,773	57,362,0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91,713	1,588,132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7,120	27,1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54,292	113,014
合 計	56,988,898	59,090,307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 支出	4,655,568	5,231,953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58,038	2,124,727
確定福利計畫	(35,121)	(9,466)
小 計	2,222,917	2,115,261
其他員工福利	56,957,949	52,028,619
合 計	59,180,866	54,143,880
總 計	\$ 121,301,494	\$ 119,224,709

(二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9,557,188	\$ 126,374,482	\$ 160,779,5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1,229,957	584,363,810	474,143,903
其他應收款	3,459,968	7,762,151	3,379,593
存出保證金	36,701,549	48,721,249	31,940,943
催收款項	—	—	—
合計	<u>\$ 820,948,662</u>	<u>\$ 767,221,692</u>	<u>\$ 670,243,93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 340,000,000	\$ 247,555,459
應付短期票券	159,606,980	159,658,66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5,370,158	149,140,770	163,235,697
其他應付款	189,704,196	278,032,872	258,881,032
租賃負債	11,787,176	13,543,391	10,605,986
應付公司債	—	—	77,223,731
長期借款	465,000,000	465,000,000	230,000,000
存入保證金	240,644	282,644	266,432
合計	<u>\$ 1,491,709,154</u>	<u>\$ 1,405,658,346</u>	<u>\$ 987,768,33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隨時注意及因應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風險。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目前市場利率長期利率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應足以規避大規模匯率風險，減低匯率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淨利將減少/增加55,923元及增加/減少20,595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上升/下降0.1%，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淨利均將減少/增加243,983元及85,627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之其他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應收貨款餘額超過總餘額5%以上客戶，其應收貨款餘額總數佔本公司應收貨款總餘額之比例分別為45.55%、46.95%及33.79%，本公司已針對此項信用風險情況，持續評估主要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5年3月31日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000	—	—	—	160,000,000
應付票據	1,766,198	—	—	—	1,766,198
應付帳款	163,603,960	—	—	—	163,603,960
其他應付款	189,124,196	60,000	120,000	400,000	189,704,196
租賃負債	3,231,372	2,580,072	4,360,542	2,035,630	12,207,616
長期借款	15,625,000	43,000,000	379,500,000	26,875,000	465,000,000
合計	\$ 1,033,350,726	\$ 45,640,072	\$ 383,980,542	\$ 29,310,630	\$ 1,492,281,970

114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40,000,000	\$ —	\$ —	\$ —	\$ 340,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000	—	—	—	160,000,000
應付票據	1,300,595	—	—	—	1,300,595
應付帳款	147,840,175	—	—	—	147,840,175
其他應付款	277,422,872	60,000	120,000	430,000	278,032,872
租賃負債	3,618,819	2,736,472	4,828,115	2,851,645	14,035,051
長期借款	—	31,250,000	387,500,000	46,250,000	465,000,000
合 計	\$ 930,182,461	\$ 34,046,472	\$ 392,448,115	\$ 49,531,645	\$ 1,406,208,693

114年3月31日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7,555,459	\$ —	\$ —	\$ —	\$ 247,555,459
應付票據	383,157	—	—	—	383,157
應付帳款	162,852,540	—	—	—	162,852,540
其他應付款	254,881,032	3,360,000	120,000	520,000	258,881,032
租賃負債	2,846,243	2,405,796	3,321,414	2,389,381	10,962,834
應付公司債	78,100,000	—	—	—	78,100,000
長期借款	—	—	230,000,000	—	230,000,000
合 計	\$ 746,618,431	\$ 5,765,796	\$ 233,441,414	\$ 2,909,381	\$ 988,735,02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除應付公司債外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可轉換					
公司債	\$ 77,223,731	\$ —	\$ 77,701,690	\$ —	\$ 77,701,690

7.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幣別	115年3月31日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金額	期末衡		新台幣	產生之兌換 (損)益
			量匯率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190,643	32.0350	\$ 6,107,263	\$ 2,148,172	
應收帳款	美元	507,560	32.0350	16,259,680	292,366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元	523,635	32.0350	16,774,656	(180,604)	
應付帳款	日幣	11,776,000	0.2007	2,363,443	32,973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1,788,323)	
				合計	\$ 504,584	
	幣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度	
		外幣金額	期末衡		新台幣	產生之兌換 (損)益
			量匯率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502,344	31.4315	\$ 15,789,421	\$ 1,772,059	
應收帳款	美元	724,774	31.4315	22,780,736	427,88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元	260,997	31.4315	8,203,527	(62,622)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29,280	
				合計	\$ 2,166,601	
	幣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金額	期末衡		新台幣	產生之兌換 (損)益
			量匯率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84,638	32.2155	\$ 2,811,278	\$ 1,633,4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人民幣	53,097	4.5743	242,883	3,596,030	
應收帳款	美元	714,868	33.2155	23,744,714	316,27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378,000	33.2155	12,555,459	(129,939)	
應付帳款	美元	483,511	33.2155	16,060,068	(131,110)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4,907,913)	
				合計	\$ 376,776	

本公司非貨幣性項目因不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未予以揭露。

(二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1,513,893,572	\$ 1,418,940,363	\$ 1,011,982,894
資產總額	\$ 3,624,612,155	\$ 3,512,962,877	\$ 3,014,783,549
負債比率	41.77%	40.39%	33.57%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114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增加之主因，係本公司增加借款，以支付新建產線之工程款，使負債總額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光化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營業收入—商品銷售

1. 交易金額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永光化學	\$ 7,344,053	\$ 7,583,832

2. 未結清餘額(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永光化學	\$ 8,971,130	\$ 8,833,305	\$ 12,045,085
減：備抵損失	(78,213)	(57,072)	(79,630)
淨 額	\$ 8,892,917	\$ 8,776,233	\$ 11,965,455

本公司按存貨成本加成後銷售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65~90天，其銷售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福利	\$ 2,167,833	\$ 1,162,400
退職後福利	80,406	80,40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2,248,239	\$ 1,242,806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金額)業已提供作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土地	\$ 237,920,762	\$ 237,920,762	\$ 237,920,762
房屋及建築	27,469,195	28,641,397	32,158,003
其他設備	1,761,371	1,981,559	2,642,123
合計	\$ 267,151,328	\$ 268,543,718	\$ 272,720,88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為向國內、外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新台幣80,000,000元及美金703,750元、新台幣40,000,000元及美金110,172.5元、新台幣40,000,000元及美金19,075元。
- (二) 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為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新台幣1,250,000,000元及美金3,000,000元、新台幣1,300,000,000元及美金3,000,000元、新台幣710,000,000元及美金3,000,000元。
- (三) 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為銷售貨物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新台幣2,682,842元、5,404,892元及3,651,300元。
- (四) 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購置設備合約總價分別為1,258,853,238元、1,292,958,836元及1,153,712,281元，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135,936,574元、209,908,373元及441,175,458元。
- (五) 本公司與臺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本公司部分土地與廠房供其使用並酌收租金，惟其須向本公司購買硫酸作為條件。合約期限至民國98年12月12日止。合約到期後自動展期，每次1年，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該契約均仍於執行中。
- (六)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與SPCI HELM Singapore Pte.Ltd.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以美金2,250,000元取得第三方Smart SCOPE GmbH之技術及設計包。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尚未支付金額為美金1,350,000元，預計將於民國115年4月10日及115年7月10日分別支付美金675,000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600,000,00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為確保資金募足之可行性，申請延長募資期間至民國115年7月13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准予備查。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截至民國115年5月13日尚未訂定發行日。

(二)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115年度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000股，截至民國115年5月13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
2. 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揭露之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礎化學 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 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 事業部門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之收入	\$ 200,782,925	\$ 130,004,354	\$ 188,549,608	\$ 519,336,887
部門稅前淨利				\$ 41,099,003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之收入	\$ 194,116,633	\$ 134,737,778	\$ 122,976,395	\$ 451,830,806
部門稅前淨損				\$ (7,965,659)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基礎化學品、特用化學品及電子化學品，產品皆屬化學產品，故為單一性質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營運決策者以之為評估本公司整體營運結果及制定決策。

基礎化學品係硫酸、液鹼、鹽酸及聚氯化鋁等各項無機化學品，特用化學品係特殊染顏料及中間體、機能性中間體、甲苯磺化系列產品及熱感紙塗層原料等化學品，電子化學品係電子級硫酸、LCD專用之顯影液及其他電子產業之配方產品。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